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盐城市财政局

盐发改〔2022〕61号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财政局 关于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 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财政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盐南高新区经发局、财政局，盐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盐城供电公司、盐城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引导企业绿色高效发展，进一步提升我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水平，按照

国家和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创新和完善促进绿色发展价格机制的工作要求，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和市领导批示精神，制定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按照《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盐城市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盐政办发〔2018〕62号）的规定，依据综合评价结果将工业企业划分为 A 类（优先发展类）、B 类（鼓励提升类）、C 类（监管调控类）、D 类（落后整治类），目前对 D 类企业实行水、电、气、热差别化价格政策。

二、加价政策

（一）自来水、管道天然气、供热销售价格。

依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提高 D 类工业企业自来水、管道天然气、供热销售价格，在当期企业对应分类价格基础上加价 10%。

（二）供电销售价格。

依据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结果，提高 D 类工业企业用电价格，在当期企业对应分类用电到户电价基础上，第一年被评为 D 类的工业企业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1 元、连续两年被评为 D 类的工业企业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2 元、连续三年被评为 D 类的工业企

业用电每千瓦时加价 0.3 元。

三、相关规定

1. 文件执行时间。D 类企业名单由市工信局公布，各水电气热供应企业根据公布名单，自次月用量起对 D 类企业执行加价政策。

2. D 类企业差别化电价政策，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3. 加价收入管理使用。盐城市区（含大丰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别化价格政策加价收入上缴市级财政，各县（市）加价收入上缴当地财政，分别纳入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4. 如国家和省对 D 类企业另有政策规定，按高限执行。
特此通知。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盐城市财政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